概述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會應由5至17名董事組成。本行董事會目前有14名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執行董事應不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並至少有三名董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獨立性要求。本行董事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方面：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及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和
- 行使股東大會或本行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必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自本行董事會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董事會已經召開了14次會議。

中國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建立監事會，以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並對各種財務事項進行監督。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監事會應由5至7名監事組成。本行監事會目前有五名監事，其中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外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監事。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方面：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
- 檢查和監督本行財務活動；
- 根據需要，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和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監管指引》規定了國有商業銀行的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國有商業銀行股東應當通過股東大會合法行使權利，遵守法律法規和其章程的規定。本行的最大股東財政部及滙金公司，在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將各自持有本行約36.24%股份。因此，在符合本行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財政部及滙金公司將對本行業務具有有控制性的影響力，請見「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最大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但是，根據本行章程，財政部、滙金公司以及其他本行未來的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這些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任何其他股東利益的決定：(i)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ii)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iii)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欲了解控股股東的定義及其它相關信息，請見「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財政部、滙金公司、社保基金理事會和境外戰略投資者已知會本行它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管理其所持股權和行使其股東權利。同時它們也已知會本行它們支持本行的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持續提高經營績效和企業價值，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整體目標。

下圖列出本行現時的公司治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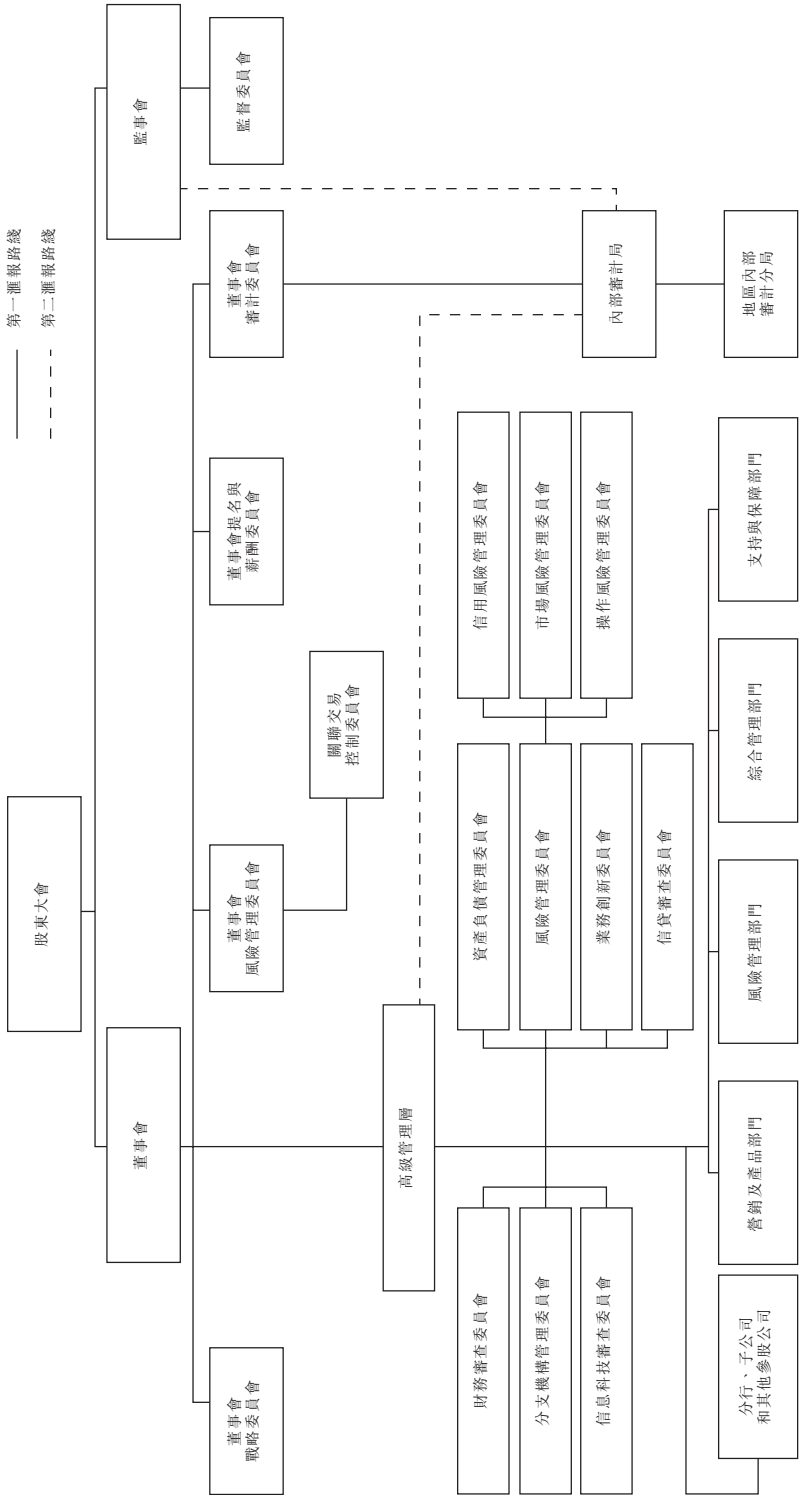

有關本行近期公司治理方面的進展討論，請見「風險管理 — 概述」。有關本行與境外戰略投資者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的戰略合作討論，請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它投資者 — 與本行的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列舉了本行董事的相關信息。董事的辦公地址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交，郵編100032。本行所有董事都具備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其職位所需的相應資格。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內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要求本行在A股發售完成後一定期限內盡快增補獨立董事。本行計劃在A股發售完成後的六個月內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或年度股東大會增補獨立董事。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9月19日書面批准了本行的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2006年9月26日書面批准了A股發售。本行董事必須具備本行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任職資格，包括對經驗、適合性和適當性的要求。此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要滿足本行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影響獨立性的因素包括在本行持股百分比超過一定水平等。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選舉產生。此外，獨立董事任職應報中國銀監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要了解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 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獨立性」及「附錄八 — 公司章程概要 — 董事的提名和產生」。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建清先生	5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凱生先生	56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長
張福榮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牛錫明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傅仲君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康學軍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宋志剛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彥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女士	41	非執行董事
仲建安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約翰•桑頓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穎一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作為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行的業務戰略和整體發展。楊凱生先生作為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營的管理事宜。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本行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事宜。

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和宋志剛先生由財政部提名，出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和仲建安先生由滙金公司提名，出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53歲，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姜先生擁有逾27年的銀行業工作經驗，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姜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擔任本行副行長；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擔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長；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名上海銀行)行長；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本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兼浦東分行行長。在1984年加入本行工作之前，姜先生自1979年開始在人民銀行工作。姜先生自2000年6月起還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姜先生198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1990年和1999年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碩士、博士研究生畢業，並獲得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學位。目前姜先生是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並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監事長，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

楊凱生先生，56歲，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長，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的董事和行長。作為本行行長，楊先生負責本行的日常整體運營管理工作。楊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副行長；1999年9月至2005年11月，擔任華融公司總裁；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本行副行長；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擔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長；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擔任本行規劃信息部主任；1993年2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本行規劃信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1年4月至1993年2月，擔任本行監察室副主任。在1985年10月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在工業企業生產工藝和成本預算管理領域工作了近十年。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並於2000年獲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目前還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武漢大學兼職教授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第16屆委員會副主任。

張福榮先生，53歲，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200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資產託管、會計結算和個人銀行相關事宜。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本行人事部總經理；1994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大連市分行行長；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任本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之前曾先後擔任本行遼寧省分行財務會計處處長及遼寧省分行行長助理。在1984年11月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自1971年2月至1984年11月期間在人民銀行工作。張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獲得該校的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7年和2001年獲得

東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金融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和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主任。

牛錫明先生，50歲，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自2002年11月開始擔任本行副行長。牛先生主要負責本行的管理信息和信貸管理相關事宜。牛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1998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本行工商信貸部總經理；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擔任本行工交信貸部主任；1993年2月至1995年8月，擔任本行工交信貸部副主任。在1986年7月加入本行之前，牛先生自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人民銀行工作。牛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該校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碩士學位。

傅仲君先生，48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到本行之前，傅先生在財政部工作，自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財政部駐安徽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擔任財政部駐上海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2000年6月至10月任財政部監督檢查局檢查二處處長；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檢查二處處長；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中央二處處長；1994年11月至1997年11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派出機構管理一處處長；1994年6月至1994年11月擔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中企處副處長；1990年8月至1994年6月，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中企處副處長。傅先生1983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該校哲學學士學位。

康學軍先生，55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到本行之前，康先生自1977年8月以來一直在財政部工作，連續擔任了一系列職務，包括2001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投資評審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綜合司副司長；1991年12月至1996年7月，擔任綜合與改革司統計分析處處長；1984年7月至1991年12月，擔任綜合計劃司統計研究處副處長。康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管理專業。

宋志剛先生，55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擔任該職位前，宋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財政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財政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助理巡視員；1991年12月至1997年7月，擔任財政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處長；1988年11月至1991年12月，擔任財政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處長；1987年5月至1988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財政雜誌社《中國稅務》編輯部副主任。宋先生於1978年9月到財政部工作。宋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

王文彥先生，58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王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管理司司長；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擔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1993年1月至1994年8月，擔任北京市稅務局副局長；1989年5月至1993年1月，擔任北京市稅務局局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1987年6月至1989年5月，擔任北京市稅務局徵收管理處處長、辦公室主任；1984年8月至1987年6月擔任北京市稅務局西城分局副局長；1980年11月到北京市財政稅務局工作。王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後於2003年9月至2004年1月在中央黨校學習。王先生目前為中央財經大學(前身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兼職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

趙海英女士，41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此前，趙女士在中國證監會從事證券監管工作，自2002年至2005年，趙女士擔任發行監管部副主任；2001年至2002年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2001年期間，任教於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同時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1992年至1995年，趙女士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1990年至1992年，在布魯金斯研究所做研究工作並獲布魯金斯博士論文獎學金；1988年至1989年，在世界銀行貿易政策司做研究工作。趙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該校精密儀器專業的學士學位，之後於1992年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仲建安先生，47歲，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此前，仲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擔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秘書組助理巡視員、巡視員；仲先生於1993年2月到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1989年4月至1993年1月，仲先生一直在機械電子工業部從事企業改革和人事工作。仲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於1997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得該校的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同時，自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他參加了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生院高級管理課程的學習。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47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科爾先生現任高盛集團投資銀行部主席，並出任高盛集團管理委員會、資本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委員。科爾先生2001年至2004年曾任高盛集團投資銀行部聯席主席，1999年至2001年任高盛集團金融機構部主席。科爾先生目前還是普林斯頓大學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科爾先生1981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錦松先生，54歲，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梁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香港財政司司長；1996年至2001年，任職摩根大通銀行，離任

前職位為該行的亞太地區主席；1973年至1996年，一直在花旗銀行集團工作，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在香港、新加坡、馬尼拉及紐約歷任資金部、企業銀行部、投資銀行部以及私人銀行部的地區主管。梁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該校社會科學學士學位。1982年和1999年，參加了哈佛大學商學院的管理和高級管理課程；1998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梁先生擔任國家開發銀行的國際顧問；1998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1997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1996年至199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中國政府香港事務顧問；1993年至2001年，擔任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1993年至1998年，擔任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1992年至1994年，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1990年至1999年，擔任香港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1987年至1990年，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梁先生目前還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的董事會主席、美國友邦保險公司的獨立董事和柏林的歐洲顧問集團的國際顧問。

約翰•桑頓先生，52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1980年9月，桑頓先生到高盛集團工作，2003年7月辭去總裁及董事職務。桑頓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領導力項目的教授兼主任。他還是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董事會的主席，美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亞洲協會、華美協進社、中國證監會、艾森豪威爾基金會、Financial Services Volunteer Corps、Hotchkiss 學校、中國改革開放論壇國際諮詢委員會、Morehouse 學院、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美國納爾遜· 曼德拉遺產基金會、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和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理事或顧問委員會成員。桑頓先生曾擔任英國天空廣播公司，Laura Ashley Ltd. 和 The DIRECTV Group, Inc. 的董事。桑頓先生於1976年獲得了哈佛大學歷史系文學學士學位，於1978年獲得了牛津大學法學學士／碩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除在本行任職之外，桑頓先生還在福特汽車公司、英特爾、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錢穎一先生，50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錢先生是伯克利加州大學經濟學教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副院長。錢先生自2004年10月以來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以來擔任中星微電子獨立董事。在2001年執教伯克利加州大學之前，錢先生曾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和馬里蘭大學經濟系。錢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數學專業；於1982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獲得耶魯大學運籌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

下表列舉了本行監事的相關信息。監事的辦公地址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交，郵編100032。本行的監事都具備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其職位所需的相應資格。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為強先生	59	監事長
王熾曦女士	51	監事
王道成先生	66	外部監事
苗耕書先生	65	外部監事
張　煒先生	44	監事

王為強先生，59歲，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監事長。作為監事長，王先生負責本行的監督管理工作。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國務院派駐本行監事會主席。此前，王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主席；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人民銀行成都分行(大區行)行長；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陝西省人民政府秘書長。王先生1988年3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並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自1992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陝西省分行行長、1989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遼寧省分行副行長、1988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遼寧省鐵嶺分行行長。王先生自1983年3月至1988年3月先後任遼寧省鐵嶺市委經濟工作部副處長、處長、副部長。王先生於1984年10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目前是西北大學兼職教授和西南財經大學碩士生導師。

王熾曦女士，51歲，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的監事。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王女士擔任國務院派駐本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此前，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8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1987年11月，王女士進入國家審計署工作並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國家審計署農林水審計局副局長，1997年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國家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司長，1991年11月至1997年2月擔任國家審計署金融審計司副處長、處長。王女士於1984年8月畢業於瀋陽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農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是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道成先生，66歲，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0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長。王先生自1999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央紀委駐國家審計署紀檢組組長，

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擔任國家審計署辦公廳主任，1988年11月至1998年4月擔任國家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司長，1988年1月至1988年11月擔任國家審計署的外資外事審計局局長，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擔任國家審計署綜合局副局長，1985年5月至1985年9月擔任國家審計署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84年8月至1985年5月在北京西城區審計局任副局長，1983年9月至1984年8月任國家審計署財經組、審計科研培訓中心負責人。在1983年9月加入國家審計署之前，王先生自1964年9月在財政部工作；1981年4月至1983年9月擔任財政部審計機關籌備組辦公室主任，1974年4月至1981年4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會計制度處副處長。王先生1964年8月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計劃統計專業。

苗耕書先生，65歲，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外部監事。苗先生自2005年12月以來擔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兼董事長，自2005年2月以來擔任中國鐵通公司外部董事。苗先生自2004年5月以來擔任中國與巴西企業家委員會中方主席，自2003年6月以來擔任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副會長。自2003年以來，苗先生擔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苗先生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總裁；1990年5月至1997年9月，擔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1966年8月加入上海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並自1983年5月至1990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苗先生1966年8月畢業於天津對外貿易學院。

張煒先生，44歲，自2006年8月開始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自2004年6月以來擔任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擔任本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1996年11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業務綜合處處長。張先生1994年7月到本行工作。目前，張先生還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和仲裁員、中央財經大學碩士生導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和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東北師範大學就讀本科，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大學攻讀碩士研究生，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大學攻讀博士研究生，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舉了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信息。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辦公地址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交，郵編100032。本行高級管

理層成員都具備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其職位所需的相應資格。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有關業務領域的日常管理工作。

姓名	年齡	職位
楊凱生先生	56	行長
張福榮先生	53	副行長
牛錫明先生	50	副行長
張　衢先生	59	副行長
王麗麗女士	55	副行長
李曉鵬先生	47	副行長
劉立憲先生	52	紀委書記
易會滿先生	41	高級管理層成員、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魏國雄先生	51	首席風險官
潘功勝先生	43	董事會秘書

楊凱生先生，56歲，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長。參看「— 董事」部分。

張福榮先生，53歲，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參看「— 董事」部分。

牛錫明先生，50歲，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參看「— 董事」部分。

張衢先生，59歲，自2000年11月開始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銀行卡、風險管理、信息科技和電子銀行相關事宜。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張先生擔任本行廣東省分行行長；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擔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長；1995年11月至1997年5月，擔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同時兼任本行杭州市分行行長；1994年4月至1995年11月，擔任本行杭州市分行行長；1986年7月至1994年4月，擔任本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長；1985年1月至1986年7月擔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自1979年7月至1984年12月在人民銀行杭州分行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並於2003年1月獲得該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麗麗女士，55歲，自2000年11月開始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和法律相關事宜。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自1975年10月以來一直在中國銀行工作，1998年1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信貸一部副總經理。王女士於1975年10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之後於1995年12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王女士還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女士還是國際商會的執行董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的中國代表，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世界婦女領導人組織的成員。

李曉鵬先生，47歲，自2004年9月開始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和企業年金業務相關事宜。李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擔任這些職務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擔任華融公司的副總裁；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長；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本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在1984年11月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自1979年9月以來一直在人民銀行工作。李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金融專業，獲本科學歷；1997年9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6月自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畢業。

劉立憲先生，52歲，自2005年5月開始擔任本行的紀委書記，主要負責監察、保衛和工會的事務。在此之前，劉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擔任華融公司副總裁；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擔任華融公司紀委書記。劉先生1982年2月至2001年8月在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期間擔任過多種職務，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貪污賄賂檢察廳副廳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副局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局局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理論研究所所長。劉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得該校法學學士學位。

易會滿先生，41歲，自2005年6月開始兼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在此之前，易先生自2005年3月開始擔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擔任本行江蘇省分行行長；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本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本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長；在1985年1月加入本行之前，易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5年1月在人民銀行杭州分行工作。易先生於1988年7月和1996年7月分別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統計學專業和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銀行管理專業，並獲得本科學歷；之後從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在浙江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班進修，目前正在南京大學管理工程學院學習。

魏國雄先生，51歲，自2006年7月開始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在此之前，魏先生自2001年7月開始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客戶信貸業務管理事務；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行工商信貸部總經理；1995年1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1993年1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本行浙江省溫州市分行代行長。魏先生於1987年10月加入本行。魏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4年7月至1987年10月在天津財經學院學習，1987年7月獲該校經濟學碩士學位。

潘功勝先生，43歲，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06年9月起兼任本行公司秘書，自2006年2月起兼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份制改革辦公室主任。潘先生自2004年6月到2005年11月，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03年4月至

2004年6月，潘先生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其間自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潘先生還兼任本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長；2000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本行人事部副總經理和本行博士後流動工作站辦公室主任；1993年7月到本行工作。潘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學歷，並自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任該校經濟系教師；1987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學習，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7月，潘先生為劍橋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潘先生在英國渣打銀行接受了在職培訓。

公司秘書

潘功勝先生，43歲，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參看「— 高級管理層」部分。

合資格會計師

楊文軒先生，49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6年9月起擔任本行合資格會計師，並為本行全職員工。楊先生自2005年10月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管，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1995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本行香港分行會計部主管，1995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本行香港代表處會計部經理，1993年3月至1995年6月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部經理，198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荷蘭銀行會計部經理，1980年7月至1982年7月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楊先生1980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該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分擔其若干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行戰略委員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牛錫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和錢穎一先生。姜建清先生目前擔任本行戰略委員會主席。本行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戰略發展規劃；
-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
-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
- 審議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
-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
- 審議合併收購方案；
- 審議海內外分支機構的戰略發展規劃；
- 審議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
- 審議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和
- 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結構。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梁錦松先生、康學軍先生、趙海英女士、約翰•桑頓先生和錢穎一先生。梁錦松先生目前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主席。本行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以及檢查和評估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和

-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梁錦松先生、張福榮先生、牛錫明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仲建安先生，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和錢穎一先生。梁錦松先生目前擔任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關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的描述，請參閱「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結構 —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行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下建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和錢穎一先生。梁錦松先生目前擔任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和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責任範圍主要基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特別是《商業銀行與內部人或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錢穎一先生、楊凱生先生、傅仲君先生、王文彥先生、梁錦松先生和約翰•桑頓先生。錢穎一先生目前擔任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本行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發展計劃；
-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和
-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的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監督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王道成先生、王熾曦女士和苗耕書先生。王道成先生目前擔任本行監督委員會主席。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擬訂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和
- 根據需要，擬訂對公司的運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企業年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領取的報酬是根據他們的職責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未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

至2005年、2004年以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支付給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41,000元、人民幣8,343,000元、人民幣3,672,000元和人民幣2,330,000元。根據中國有關規章制度，本行為員工(包括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加入了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企業年金、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本行分別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繳納的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05年、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1,511,000元、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307,000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05年、2004年以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2,000元、人民幣18,066,000元、人民幣16,896,000元和人民幣15,487,000元。這五位最高報酬員工均為本行境外控股機構的人員。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報酬最高的五名境內機構員工支付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2,000元、人民幣3,965,000元、人民幣2,648,000元和人民幣1,702,000元。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預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支付給各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酬金總額和實物利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434,000元和人民幣1,807,000元。

股票增值權政策

為激勵和獎勵本行管理層和其他主要員工，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已經採納一項股票增值權政策。根據該股票增值權政策，本行將會實行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

本行的股票增值權政策規定，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員。合資格參與人將獲授股票增值權，於授出日起三週年後每年有25%的獲授股票增值權轉為可行使，於授出日起計七年後獲授股票增值權全部轉為可行使。股票增值權自授出日起十年內有效。股票增值權將以本行H股價格為基準授出和行使。合資格參與人將有權收取一筆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如有)(i)於股票增值權行使日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與(ii)不低於本行H股於授出日(交易日)的收市價或本行H股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並將根據本行權益變動而調整。本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六個月內進行首次授予，並且首次授出股票增值權下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行股本總額的0.5%；而股票增值權有效期內所有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下的股份總數將限制在國家有關規定的比例之內。請參見「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4.其他信息 — J.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計劃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股票增值權不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行業務幾乎全在中國。本行的董事大多數居於中國，其中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本行沒有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本行將有若干內部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包括：(i)委任楊凱生先生和潘功勝先生為本行的授權代表以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6(4)條，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本行合規顧問並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發佈首次完整年度業績當日止。因此，本行已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要求本行在香港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

本行公司秘書潘功勝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有關資格。本行已經任命並將在上市日期之後的最少三年內繼續任命鄭佩玲小姐作為潘先生的助理，以確保潘先生能夠獲得必要的經驗，從而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要求。鄭佩玲小姐是香港居民及合格的香港律師，其具有的香港律師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為此，本行還制定了恰當的程序向潘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潘先生獲得必要的經驗。本行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即在任命潘先生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只要按上述方式任命鄭佩玲小姐作為潘先生的助理，香港聯交所將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潘先生的資格以確定第8.17條規定的要求能否達到。